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

致：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科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就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上市公司等相关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上市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的为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电子文档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隐瞒，所有副本材料与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所律师基于现有的相关材料及相关方做出的提供材料及出具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承诺发表核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26号）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一、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公司曾发生四笔违规担保，目前均已解除。关于公司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请见本所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

（一）核查过程

就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核查工作：

1.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公章使用管理制度等，核查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和流程；

2. 取得公司对外担保统计表，查阅担保相关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文件，以及公司内部关于担保申请的审批决策文件；

3. 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的全部公告，核查公司已经披露的对外担保情况，以及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4. 取得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重点关注对外担保事项；

5. 查询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的情况；

6.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公司涉及对外担保等情形的涉诉事项；

7.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等

公开网站查询公司持有的股权及资产受限情况；

8. 取得公司及子公司银行开户清单，并取得全部银行开户的账户截图，核验货币资金受限情况；

9. 取得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土地房产的查档文件，核验其土地房产抵押受限情况；

10. 访谈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

11. 取得公司目前控股股东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函，确认自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至今，荣科科技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12. 取得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任晖先生的确认函，确认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已披露的 4 项违规担保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保证确认函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核查结论

根据上述核查工作，在满足相关方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以及相关确认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前提下，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 9.5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曾发生四笔违规担保，目前均已解除，不属于《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 9.5 条规定的“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形，公司目前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不存在因违规担保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4 条、第 9.5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违规担保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颜克兵： _____

王肖东： _____

于绍水： _____

2022年12月14日